

附表5: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仁河口镇中心学校(单位名称)的仁河口镇中心学校消防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仁河口镇中心学校消防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舜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650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94104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舜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08日

